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泰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坚持依法、规范、高效、便捷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投资的非涉密项目）按照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依序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批手续。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查要素。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材料。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三个阶段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市政府会议纪要或主管部门意见；

3、项目建议书文本。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3、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项目节能报告；

5、项目招标方案；

6、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7、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三）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批：

1、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公示与评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将在“市民之家”网站公示并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结合项目建议书公示结果以及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评估、专家评议等，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项目前期履行用地、规划选址等相关手续时已对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公示的，或项目已履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手续的，其公示、评估及社会调研结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可作为主要参考意见予以直接使用。

第五条分类简化审批程序。按照流程再造、创新服务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及其对经济社会、公众利益的影响等因素，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进行分类简化：

（一）条件不够成熟或涉及影响公众利益，需进行前期论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的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审批项目建议书。其他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单独批复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并至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一并审查；

（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实事”、“重点工程任务”项目不再单独批复项目建议书；

（三）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主要指需要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投资规模较大（主要指投资额超一亿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阶段，需通过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专家评议，其他项目不再评估、评议；

（四）总投资额十亿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其他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五）因**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将其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概算**合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批；**

（六）省级及以上部门规定简化审批程序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分类简化审批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除必须提交项目审批申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外，根据不同项目分类简化申报材料：

（一）**市政府相关会议决定并明确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不再提供**财政部门资金来源证明；

（二）对城市道路、公园、公厕、街角游园等现有设施维修、修缮的项目,不再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城市地下管线项目，市政输电线路(包括杆、塔基)等建设项目和城市内河道疏浚、治理项目，不再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对已有土地证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且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项目，不再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五）对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的，不再提交用地预审材料；土地现状为非建设用地的，其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按照“一表申请”模式合并办理；

**（六）**除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外，其他政府投资项目不再**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1、建设项目征地涉及农用地转用50亩以上的；

2、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超过500户的；

3、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4、国内或当地类似项目发生过群体性事件等其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

国家、省对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范围进行调整的，按照其调整的范围执行。

第七条 推行告知承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一）对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建设并明确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制，不再提交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财政部门资金来源证明；

（二）对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中已明确修建并按照规划实施的城市道路、桥梁、公园等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制，不再提交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对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制，不再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四）对项目年综合能耗不超过1000吨标准煤且耗电量不超过500万千瓦时的项目，以及水电站、水利、公路、城市道路、内河航运等不单独做节能审查目录范围之内的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制，不再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第八条实施容缺办理。对有迫切建设需要的重点民生项目、应急项目依申请予以容缺办理立项手续。

（一）省级及以上部门或市委、市政府发布的文件、纪要等明确的重点民生项目，可使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承诺等，替代相应正式批文予以容缺办理立项；

（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应急事项急需建设的项目，可根据省级及以上部门文件、市政府会议纪要或相应指挥部承诺等，予以直接办理立项；

（三）重点民生项目需在容缺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善好立项相关材料并及时送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对突发事件建设的项目，应在已基本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后30日内，完善好立项相关材料并及时送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超出规定时限但具备充分理由，项目单位提供经其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的情况说明，可将容缺时限延长至60日。拒不提供情况说明或经延长时限后依然无法提供相关手续的，对项目立项手续予以撤销，并将项目单位列入失信名单，由此引发的各项损失及法律、纪律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市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1、项目变更总投资超过预算1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2、单项工程变更造价300万元以上；

3、项目的主要功能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

履行变更手续时，项目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审批申请文件；

2、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

3、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修改稿。

第十条强化帮办代办。代办服务中心要主动对接重点政府投资项目情况，为项目量身订做代办方案，协助和指导项目单位准备立项申报材料。对涉及不同审批层级的手续，由代办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市县联动，做好接力代办。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至202\*年\*月\*\*日。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暨分类简化材料清单